

# 龙岗区 2025 年政府预算（草案）

## 第一部分 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

### 一、2025 年龙岗区财政经济形势

#### （一）经济形势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从国际形势看，全球正处在动荡、调整、变革加剧的时期，国际局势、地缘政治冲突、科技革命以及人口老龄化问题等多重挑战正在改变全球经济的结构和发展方向。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从深圳发展看，新时代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深圳既面临“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也面临城市治理承压明显、发展空间不足等诸多挑战，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与先行示范区目标和市民期望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从龙岗实际看，辖区要素成本低、腾挪空间大，但面临产业竞争力和创新要素集聚不强、中坚企业数量不足，土地低效利用问题突出、连片大面积产业空间不足，交通、

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民生供给短板弱项较多等诸多挑战。

## （二）财政形势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扩大内需”，赋予了财政精准施策，带动内需的重要职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从健全预算制度、健全税收制度、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等方面作出重要部署。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对2025年财政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在提高财政赤字率、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等方面都作出了具体的部署。随着各项存量政策持续释放效应以及增量政策的新增出台实施，经济增长内生动能将持续释放，为2025年我区财政平稳运行提供基础条件。从**龙岗财政收支形势**看，收入方面，受重点产业培育期影响，税收收入呈恢复性稳步增长，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等持续影响，国土收入形势不容乐观，叠加可动用存量资金规模大幅减少等因素，财政收入形势严峻。支出方面，我区民生负担重，民生资金规模大、占比高，且民生支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总体判断**，2025年我区财政收支“紧约束、紧平衡”形势将愈加凸显。在此背景下，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积极开拓进取，科学运用各项“开源、节流、增效”措施，在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加快推动民生事业持续发展，增

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发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引擎作用，成为龙岗财政2025年预算编制和执行关注的重点。

## 二、2025年政府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 （一）2025年政府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足用好政策红利，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坚持大财政、大国资、大资产理念，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奋力打造让龙岗有意思、有商机、有得住、有品质的现代化城区典范提供坚实财力保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 （二）2025年政府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

#### 1. 夯基础，实现财政收入量质齐优

坚持稳字当头，稳妥编制收入预算，扎实组织收入工作，全力防范财政短收风险。一是聚焦税收收入，筑牢财政收入根基。完善税源培植巩固机制，充分发挥协税护税机制的作用，加大力度培育本土税源，推动形成经济发展与财政增收的良性循环。二是聚焦非税收入，着力提升征管质效。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产（资产）获取的收入等全面纳入预算，确保“颗粒归仓”。三

是聚焦存量资产，坚持分类施策，加快盘活利用低效资产。强化统筹谋划，全面摸清“家底”，采用多种模式协同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四是**聚焦上级补助，积极争取额外财力。积极向上反映我区建设发展的实际困难和财政负担，及时跟进上级各项补助的制定与分配，千方百计争取上级资金倾斜。**五是**聚焦新增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特别国债资金，谋划好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务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六是**聚焦国有资本，全面提升经营效益。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精神，以建设重大项目为牵引推动区属国企增强主业主责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有效强化政府引领和企业支撑作用，发挥国有资本在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域的积极作用。

## **2. 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量入为出、化零为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全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一是**建立支出分级保障体系。足额保障“三保”以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领域；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资金需求；合理保障政府投资项目、产业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支出；结合财力情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进度保障其他支出需求。**二是**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对支出政策由事后评价向事前评估拓展，抓实绩效评估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

格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深入推进财会监督等专项行动，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深化财政和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联动，并加强结果应用，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外部监督和控制体系，推动形成巡视、巡察、审计和财会监督检查协同配合，共同督促落实整改的“大监管”格局，推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 3. 防风险，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加兼顾当前和长远，注重财政可持续发展，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合理确定举债规模与节奏，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综合考虑举债收入与还本付息压力，处理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守住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的底线。二是合理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结合固定资产投资年度任务、财力状况和债务率情况，切实按照“保双算、保投产、保续建、促新开、强储备”的原则，优化资金保障模式，合理安排 2025 年政府投资规模。三是充分论证财政可承受能力，防范政策兑付风险。财政支持政策应设置弹性兑付的条款，且有效期原则不宜过长，到期延续必须开展绩效评价；民生政策要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不留“硬缺口”，确保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四是厘清公共财政运行边界，防范越位和缺位风险。强化公共财政属性，摆脱传统财政“大包大揽”惯性思维，凡属市场能发挥作用的，公共财政要逐步退出；凡属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公共财政要主动补位。

## 第二部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情况

2025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353.10 亿元（因四舍五入，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下同），较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3.79 亿元，增长 10.58%。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300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长 4.45%；非税收入 53.10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长 65.44%。加上返还性收入 6.47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6.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5 亿元、调入资金 0.21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5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98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8.33 亿元。

（一）税收分成收入 300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2.78 亿元、增长 4.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受留抵退税政策性因素影响收入减少，导致基数较低。

（二）非税收入 53.10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1.01 亿元、增长 65.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盘活低效资产增加一次性收入。

（三）返还性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2.81 亿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6.47 亿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46.33 亿元。

（四）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5 亿元。

（五）调入资金 0.21 亿元，包括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21 亿元。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5 亿元。

(七) 上年结余收入 0.98 亿元。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我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92.02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18 亿元、履职项目及政策性支出 196.96 亿元、财政专项资金 22.66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 17.22 亿元（含结转资金）；加上上解支出 40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4 亿元、调出资金 0.92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8.33 亿元。

按功能科目划分，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2 亿元，占比 4%，较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减少 3.80 亿元，下降 20.62%，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 国防支出 0.2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 24.68 亿元，占比 6%，减少 1.09 亿元，下降 4.23%，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 教育支出 124.70 亿元，占比 32%，减少 19.68 亿元，下降 13.63%，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的支出。

(五) 科学技术支出 2.73 亿元，占比 1%，减少 2.08 亿元，下降 43.26%，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3 亿元，占比 2%，减少

0.17 亿元，下降 2.69%，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 亿元，占比 7%，减少 1.65 亿元，下降 5.38%，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35.49 亿元，占比 9%，减少 5.51 亿元，下降 13.43%，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4.46 亿元，占比 1%，减少 1.31 亿元，下降 22.65%，反映政府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2.63 亿元，占比 16%，减少 11.48 亿元，下降 15.48%，反映政府在城乡社区管理、规划、环保、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7.70 亿元，占比 2%，增加 1.66 亿元，增长 27.37%。反映政府在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16 亿元，减少 0.94 亿元，下降 44.93%。反映政府在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15 亿元，占比 2%，减少 11.79 亿元，下降 65.72%。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1 亿元，增加 0.41 亿元，反映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64 亿元，减少 0.74 亿元，下降 53.63%，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



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3.08 亿元，占比 11%，减少 1.04 亿元，下降 2.35%。反映政府用于保障性住房、廉租房、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政策性补贴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5 亿元，占比 2%，增加 0.60 亿元，增长 10.49%。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预备费 4 亿元，占比 1%，与上年持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十）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0.31 亿元，为深圳市转贷龙岗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6.21 亿元，占比 4%，主要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4 亿元，为归还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上解支出 40 亿元，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主要为龙岗区根据上下级财政体制有关政策上解中央、省和市的支出。

(二十四) 调出资金 0.92 亿元，反映不同预算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

### 三、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025 年，龙岗区政府预算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控制数 0.9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1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数 0.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7 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69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2 亿元。有关经费指标全部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

### 四、2025 年财政统筹类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区财政统筹类支出总额 25.03 亿元，主要安排如下：安排预留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支出 6 亿元、住房公积金改革经费支出 1.2 亿元、财政预备费 4 亿元、预算准备金 5 亿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 亿元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6.16 亿元（审计结决算资金、储备项目前期费、已立项项目前期费资金、项目调节资金以及紧急项目资金）等。

## 第三部分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一、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8.36 亿元，包括：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58 亿元。

(二) 债务转贷收入 37.5 亿元。

(三)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43 亿元。

(四) 污水处理费收入 2.11 亿元。

(五) 彩票公益金收入 1.49 亿元，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0.49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01 亿元。

(六) 上年结余收入 9.32 亿元。

(七) 调入资金 0.92 亿元。

##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8.36 亿元，包括：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4 亿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7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1.8 亿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67 亿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15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13 亿元以及农村生产发展支出 0.12 亿元。

(二) 专项债券支出 37.5 亿，全部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三) 超长期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0.81 亿元。

(四) 债务还本支出 15.33 亿元。

(五) 债务付息支出 13.44 亿元。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11 亿元。

(七) 彩票公益金支出 1.67 亿元。

(八)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66 亿元。

(九)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5 万元。

### 三、2025 年财政统筹类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区财政统筹类支出总额 38.58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7.5 亿元，安排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决算资金及项目调节资金 1.08 亿元等。

## 第四部分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2025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32 亿元，包括：

- (一) 区投控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8 亿元。
- (二) 区域投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6 亿元。
- (三) 区金控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8 亿元。
- (四)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9 万元。
- (五) 上年结余收入 0.02 万元。

### 二、2025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当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2 亿元，其中：

- (一) 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 3.05 亿元。
- (二) 国资监管费用 0.06 亿元。
- (三)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02 万元。
- (四) 调出资金 0.21 亿元。

## 部分财政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中收入类名词解释

主要是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债务收入以及转移性收入。

(一) 税收收入。主要反映各税种缴入国库收入。具体到龙岗区，主要反映各税种在税务机关征收后，按照规定的中央、市、区税收分成比例，在上缴中央级、市级分成部分之后，留在龙岗区、由龙岗区政府自行支配使用的部分。

(二) 非税收入。主要反映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三) 债务收入。主要反映政府的各类债务收入。具体到龙岗区，此科目只有经国务院批准具备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权限的省、市本级可在此科目列收，如市本级，我市各区不具备此项权限，不会在此科目列收。

(四) 转移性收入。主要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性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具体到龙岗区，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概念为：

1. 返还性收入。主要反映中央返还龙岗区的所得税基数收入、增值税税收收入、消费税税收收入。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反映龙岗区收到的中央、省、市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 **上年结余收入**。主要反映龙岗区上一年度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今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上年留用的结转资金。

4. **调入资金**。主要反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其他资金中，按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部分。

5. **债务转贷收入**。主要反映下级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平衡、衔接和稳定，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设置的储备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而在下一年度初，则需要按照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出资金，补充下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此处的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类名词解释

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等。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主要反映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使用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按功能科目分，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

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经济科目分，主要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 （二）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和前文提到的转移性收入相对应，主要反映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支出，具体到龙岗区主要包括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使用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具体概念为：

**1. 上解上级支出。**主要反映龙岗区上解中央、省、市的上解支出。具体包括对中央体制上解、上解税务经费、对省体制合并上解、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上解、第五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对口援疆资金上解等。

**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

**3. 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主要反映龙岗区当年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主要反映地方政府举借的一

般债务到期安排还本的支出。

5.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主要反映省及省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 三、其余相关名词解释

(一) 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指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九类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履职经费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等资金。

(二) “三公”经费支出。指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四项支出。